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7月14日证监许可[2011]109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投资基金的能源、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毅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裁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志毅先生，董事长，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9月出任建信基金公司总裁，2018年4月起任建信基金公司董事长。

张军红先生，董事，现任建信基金公司总裁，毕业于国家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储蓄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零售业务部主任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个人存款处副经理、高级副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个人存款处副经理兼秘书处、秘书、高级经理；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出任公司董事会主席，2018年4月起任建信基金公司总裁。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张艳文先生，董事，现任信安证券(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0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得伦敦城市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信安证券(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安证券(日本)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台湾)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韩国)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菲律宾)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泰国)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印尼)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越南)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孟加拉)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巴基斯坦)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阿联酋)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沙特)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卡塔尔)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科威特)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阿曼)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埃及)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南非)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尼日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肯尼亚)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摩洛哥)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阿根廷)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巴西)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智利)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哥伦比亚)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墨西哥)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秘鲁)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美国)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欧洲)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英国)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俄罗斯)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土耳其)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以色列)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限公司董事；信安证券(巴林